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住建系统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擦亮“本禹志愿服务队”品牌，促进我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对 2018 年印发的《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现将《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 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本禹志愿服务队”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集中打造湖北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全面深化“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促进创建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是由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命名，以青年志愿者为主体，在志愿服务中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青年志愿者组织。

第二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面向全省各市州、高校、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社会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

第三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旨在发挥共青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在思想引领、实践育人、服务大局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倾情奉献、服务社会、实践成长，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 创建标准：

1. 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性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弘扬志愿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2. 组织体系。志愿服务团体须成立满 3 年，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 60%以上；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制度体系，管理科学规范，项目运作良好。

3. 服务内容。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生力军作用，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社会需求，重点在助幼扶老、助残扶弱、乡村振兴、社区服务、应急救援、生态环保、大型赛会等方面，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近 3 年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2 次，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4. 阵地建设。一般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服务阵地。有条件的组织应在城乡社区、学校、企业和交通站点、旅游文化景点、重点公共场所设立“青年志愿服务岗亭”“青年志愿服务驿站”等志愿服务站点，发挥枢纽作用，凝聚更多青年志愿者，开展文化气息浓厚、群众满意见可的高质量志愿服务。

5. 服务成效。近 3 年获得过市(州)级以上志愿服务类荣誉。

志愿服务成效突出，所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在本区域或本单位青年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公信力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近3年志愿服务事迹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6次，或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3次（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可折算为省级媒体报道2次，同一活动被国家级或省级多家媒体报道，只计算1次）。

(2) 近3年参加由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各类官方评选表彰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组织奖项；或主要负责人依托本团体、本团体实施的项目在官方评选表彰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个人奖项。

(3) 在项目设计、体系建设、资源整合、实践育人、长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总结，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对全省志愿服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章 创建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创建坚持实事求是、公正科学、从严管理，保证志愿服务团体事迹的真实性、代表性、先进性，并在社会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六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创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创建、考核、认定的办法进行，创建过程要具有连贯性和层级性。创建程序是“各地推报——年度创建——考核评估——确定命名”。

(一) 各地推报。各级团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团体进行申报，选取一批优秀代表向上一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当年创建团体名单。原则上各市(州)级志愿者协会、大专院校校级志愿者协会不参加申报。

(二) 年度创建。各创建团体根据创建要求和创建计划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促管、以创促强的原则，切实在团队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实践育人、资源整合、示范带动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各推报单位负责创建工作的检查、督办，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创建工作进行抽查。

(三) 考核评估。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团体创建情况，经综合评估、专家评审，确定拟命名团体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七条 获得“本禹志愿服务队”称号的志愿服务组织，由相应的团组织发文命名，颁发牌匾。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要大力宣扬各类优秀青年志愿公益组

织争创“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营造创建活动良好氛围，同时对相关优秀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在政策资源配置、各类志愿服务竞赛、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团体的负责人应作为青年学生骨干或社会管理人才重点培养，各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应提供学习、锻炼的机会。负责人不是团员或党员的，同等条件下，应由基层团组织优先列为发展对象，或向党组织重点推荐。

第十条 授权和鼓励被命名团体在队旗、队服和横幅等宣传物料中使用“本禹志愿服务队”名称和标识。取消命名的团体不得再使用“本禹志愿服务队”名称和相关标识。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成立全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创建活动的统筹部署，由团省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志愿者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团省委宣传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学者作为主要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由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应参照设立相应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建

立“本禹志愿服务队”管理档案，完善“本禹志愿服务队”申报、推荐、命名、激励等档案资料，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总数不超过300支，具体名单于每年3月5日前后统一发布。被命名团体的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称号保留三年，被命名后的第三个年末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可以在下一个周期内继续保留命名和牌匾；未参加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命名，但可以继续保留牌匾，间隔1年后可重新申报创建。原则上2023年前被命名为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团体均可参加2023年度复核（重新参与2023年度创建团体不得再申请复核）。复核以第四条“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标准为基础，重点考察团体自身建设和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情况。同时，是否积极参与共青团组织实施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或开展的重大志愿服务活动、并在其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是否在重大志愿服务活动中亮明“本禹志愿服务队”身份、推动进一步擦亮“本禹志愿服务队”品牌等情况将作为复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坚持“谁推荐、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要加强对“本禹志愿服务队”的日常监管。凡“本禹志愿服务队”团体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团组织、志愿者协会撤销其“本禹志愿服务队”称号，摘除并

收回“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

1. 团体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团体中的骨干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
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时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3. 团体因工作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属实的；
4. 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5. 利用“本禹志愿服务队”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第十五条 各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的制作规定：

1. 材料：砂金木托牌；
2. 字体：左上角注明“××年度××省（市州、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中间为“本禹志愿服务队”，字体为方正魏碑；右下角为落款及日期，字体为黑体字；
3. 字体颜色：“本禹志愿服务队”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 牌匾尺寸：省级为 600mm×400mm，市级为 560mm×350mm，县级为 480mm×300mm。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各市州、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团组织可结合工作实际，参

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上一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